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3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宇翔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
7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鄭宇翔於民國113年9月27日18時27分
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西屯區
西屯路3段內側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84之13
號前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
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。適告訴
人孟宇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段
內側車道，行駛於被告駕駛之小客車右側方，因兩車並行之
間隔過近，致告訴人騎乘之機車左側把手與被告駕駛之小客
車副駕駛座車窗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
側前臂擦傷、左側肩膀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手部擦
傷、左側足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
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
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
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
02 犯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
03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
04 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交易卷第45頁），揆諸前
05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葉俊宏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